

# 招标公告（不见面）

## 新一代轨道交通信号电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年研发生产 15000 公里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已由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东政服投资备〔2025〕20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信号电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

2.1.2 建设规模：约 6408 m<sup>2</sup>。

2.1.3 合同估算价：1486.0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新一代轨道交通信号电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建筑装饰部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一 个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
| E32098100020<br>00165001001 | 新一代轨道交通信号电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程 | 新一代轨道交通信号电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建筑装饰部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工程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东台市头灶镇（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9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自\_\_年\_\_月\_\_日（含）以来，（提示语：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企业自2024年1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若投标人符合苏建规字〔2019〕2号文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任意一项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个类别同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投标时需提供下述“（二）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拟承接类别一级资质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的相关资料：（一）企业须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由发包人结合企业信用等因素自行确定，优先采用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二）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拟承接类别一级资质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且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该工程业绩已在国家或者我省相应的工程项目监管平台备案。（三）现场施工管理机构 and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须符合相关行业的 management 要求。

若投标人符合苏建规字〔2019〕1号文条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可以承接一级资质相应的业务。投标时需满足如下条件，并提供下述“（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一）企业信誉良好。自2017年11月24日《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实施之日起无下列行为：1. 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2. 因违反建筑市场相关规定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限制市场准入的。试行期间，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从通报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恢复信用前，不得

承接新的试点工程。（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拟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企业近5年内承担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类。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且上述业绩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三）能够提供足额履约担保。企业以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

3.7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合理低价法 ☐ 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 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 ☐ 评定分离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

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

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                                   |

### 1.4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 2 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①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前抵达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政务大楼四楼)开标厅并签到。签

到完成直至答辩结束，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参加答辩的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参与答辩。一经发现非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④答辩内容为招标文件中内容，答辩时请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答辩内容书写要工整、字迹清晰、不得潦草、模糊，如因答辩字迹无法辨认，后果自负。

为确保答辩环节的公平、公正，所有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违反以下任一条款，将直接视为答辩无效。

1、答辩开始后，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独立完成答辩内容，闭卷答辩，不得相互交流，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答题纸。

2、进入答辩区前，服从交易中心和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将手机等所有通讯电子设备关闭（不得仅设置为静音）。答辩过程中，严禁使用、操作或查看任何通讯设备，一经发现取消答辩资格。

3、答辩结束后，应立刻停止作答，并按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有序、迅速离场。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 （四）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geq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90%。

#### （五）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 **（六）多标段定标方法（可选）：**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 **1.1 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定标顺序为\_\_\_\_\_。

（3）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 **1.2 兼投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_\_\_\_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兼中）。

（2）定标顺序为\_\_\_\_\_。

（3） .....

###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4) ☐ 本项目为容缺预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谨慎投标，如中标须自行承担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风险和损失（容缺预招标项目勾选）。

## 11.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u>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u>        | 招标代理机构： | <u>江苏跃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 地 址：   | <u>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u>         | 地 址：    | <u>东台市黄海花苑小区 18 号楼四层</u> |
| 邮 编：   | <u>224200</u>            | 邮 编：    | <u>224200</u>            |
| 联 系 人： | <u>徐先生</u>               | 联 系 人：  | <u>周先生</u>               |
| 电 话：   | <u>15962056319</u>       | 电 话：    | <u>18105111998</u>       |
| 传 真：   | <u>/</u>                 | 传 真：    | <u>/</u>                 |
| 电子邮箱：  | <u>xuxing@jezetek.cc</u> | 电子邮箱：   | <u>490971373@qq.com</u>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